

# 常州经开区 4 座闸站及防汛仓库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合同

招标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经开区 4 座闸站及防汛仓库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提供的服务及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固定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零叁万捌仟元/年（小写 1038000 元/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总价为叁佰壹拾壹万肆仟/三年（小写 3114000 元/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考核通过续签下一年合同。

1、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CJC2202402004 号）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提供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合同履行完毕、无违约事项经甲方审核后无息退回。提供保函、保险的有效期限应当及于整个合同履行期，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留合同价款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付款以6个月为单位即每6个月支付1次。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单位中最后一个月的25日之前将《管理月报》、《管理费付款申请表》上报甲方，甲方按考核分数支付：90≤考核分≤100：全额支付；70≤考核分<90：按考核分同比例支付；考核分<70：不支付当季管护费；连续两季考核70分以下，甲方单方解除代维护合同。

3、至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交了所有的文件、档案资料后1个月内付清应付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承包人（乙方）：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各级文件要求组成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控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度，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乙方应履行如下责任：

1、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2、作业人员进场前应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预防为主。

3、作业现场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同时禁止吸烟。

4、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定期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出席甲方安全工作会议，

执行会议决议。

5、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存档备查。

发 包 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承包人：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常州经开区 4 座闸站及防汛仓库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常州经开区 4 座闸站及防汛仓库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

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四）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